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环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要求，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地下水安全，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

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加快推进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加快推进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确定的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区地下水安全，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制度制定、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的工作形式，推动完善自治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市县全面部署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科学管理体系。坚持摸清底数，排查、监管、治理并重，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污染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保障地下水安全，推进地下水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技术工程措施，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推动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扭住“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严控地下水污染源。综合分析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切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3.问题导向，风险防控。聚焦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薄弱、污染源多且环境风险大、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保障不足等问题，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特点，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明确责任，循序渐进。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纳入国家考核的 15 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 6.7%左右，典型的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

到 2025 年，建立全区重点领域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及全区

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体系；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得到遏制。

到 2035 年，力争宁夏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二、主要任务

实现“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一保”，即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二建”，建立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三协同”，即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四落实”，即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立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

（一）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1.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2020 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42 号）要求，结合已开展的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地理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完善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提高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污染调查，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质局；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任务。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2020年，各市、县（区）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逐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定期开展监测，同时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水源、供水、水龙头出水等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用水安全。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以农村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整治方案，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1.建立健全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建立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

会商突发问题制定对策方案，逐步实现资源环境状况调查、趋势分析预测、风险防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多种职能有机融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分区施策，施行风险防范和治理修复。编制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五年规划，细化《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明确目标，制定措施，落实组织保障和责任主体，统筹做好项目储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1.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2020年，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类型监测井的排查评估，着手各类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5年，衔接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已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构建以城乡供水水源地、典型加油站、工

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七个主要领域监测为重点，以水文地质单元分区为基础的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纳入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地质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构建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2025 年年底前，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将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监管纳入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开展地下水环境日常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依法开展地下水污染执法监管。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设与地下水环境管理相适应的设备仪器配置和专业队伍。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主要灌区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严格执行《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及国家粮食主产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特色农业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工作，同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分区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为抓手，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1.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组织开展全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等典型污染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准确掌握地下水环境基本状况。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防渗改造。2020 年，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启动必要的防渗处理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2020 年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市、县（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市、县（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牵头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地质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试点示范。2020 年，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在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市筛选确定防渗改造试点区、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和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任务，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全面部署、认真落实，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建立自治区支持鼓励、市县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融资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牵头部门：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协同创新，通过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

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污染修复技术研发，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培育组建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水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牵头部门：自治区科技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科普宣传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地下水保护的危机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科技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监管责任

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地方责任。各地要加快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

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重点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工作任务。

加强督察问责，落实各项任务。国家已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地方进行督察。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部门联合协调，统筹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牵头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落实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1	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2020 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42 号）要求，结合已开展的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地理信息采集、校合工作，完善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提高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污染调查，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地质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任务。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2020 年,各市、县(区)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	生态环境厅	卫生健康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定期开展监测,同时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水源、供水、水龙头出水等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用水安全。			
4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以农村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排查清单。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整治方案,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水源地实际情况,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工作。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坚决依法拆除或者关闭,严禁违法排污,确保饮用水安全。	生态环境厅	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建立健全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建立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地下水资源管理和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展,会商突发问题制定对策方案,逐步实现资源环境状况调查、趋势分析预测、风险防控、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多种职能有机融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6	健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划定，分区施策，进行风险防范和治理修复。编制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五年规划，细化《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明确目标，制定措施，落实组织保障和责任主体，统筹做好项目储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2020年，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类型监测井的排查评估，着手各类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5年，衔接自然资源、水利部门已有的地下水监测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构建以城乡供水水源地、典型加油站、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弃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七个主要领域监测为重点，以水文地质单元分区为基础的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纳入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地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构建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2025年年底前，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	将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监管纳入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开展地下水环境日常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依法开展地下水污染执法监管。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设与地下水环境管理相适应的设备仪器配置和专业队伍。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10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主要灌区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严格执行《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及国家粮食主产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特色农业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工作，同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衔接；对国家重点通报的区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12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分区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相关部门
13	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	组织开展全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等典型污染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准确掌握地下水环境基本状况。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防渗改造	2020 年，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对高风险的化学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启动必要的防渗处理试点工作。	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	2020 年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市、县（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市、县（区）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地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6	开展试点示范	2020 年，确定试点项目名单。在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各市筛选确定防渗改造试点区、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和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财政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17	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任务，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全面部署、认真落实，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建立自治区支持鼓励、市县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融资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9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和协同创新，通过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污染修复技术研发，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培育组建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水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科技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落实单位
20	加大科普宣传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地下水保护的危机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	生态环境厅	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科技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1	落实监管责任	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地方责任。各地要加快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 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重点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工作任务。 加强督察问责，落实各项任务。国家已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地方进行督察。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部门联合协调，统筹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宁夏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城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开采目的层	水源地编码	保护区文号	达标情况
1	银川市	金凤区	南郊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400640106000G0001	宁政函〔2008〕130号	
2	银川市	西夏区	北郊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300640105000G0002	宁政函〔2008〕130号 宁政函〔2015〕191号	
3	银川市	兴庆区、贺兰县	东郊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	DA5500640122000G0003	宁政函〔2008〕130号	
4	银川市	贺兰县	南梁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300640122000G0004	宁政函〔2008〕130号 宁政函〔2017〕154号	
5	银川市	永宁县	南部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400640121000G0005	宁政函〔2008〕130号	
6	银川市	永宁县	征沙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400640121000G0006	宁政函〔2008〕130号 宁政函〔2011〕56号	
7	银川市	永宁县	永宁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	/	宁政函〔2008〕130号	
8	银川市	金凤区	贺兰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	/	宁政函〔2008〕130号 宁政函〔2015〕63号	

序号	城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开采目的层	水源地编码	保护区文号	达标情况
9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市水源地（崇兴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	/	宁政函〔2008〕130号	
10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煤田磁窑堡碎石井矿区（大泉）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四系第Ⅱ含水岩组、第三系含水岩组	/	宁政函〔2008〕130号 宁政函〔2019〕90号	
11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第一水源地（北武当沟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Ⅲ含水岩组第Ⅳ含水岩组	DA5400640202000G0001	宁政函〔2014〕24号 宁政函〔2015〕116号	
12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第二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400640202000G0002	宁政函〔2014〕24号	
13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第三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Ⅱ含水岩组第Ⅲ含水岩组	DA5400640202000G0003	宁政函〔2014〕24号 宁政函〔2015〕116号	
14	石嘴山市	惠农区	第五水源地（柳条沟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Ⅰ含水岩组第Ⅱ含水岩组	DA5400640202000G0005	宁政函〔2014〕24号 宁政函〔2014〕113号	
15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大水沟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Ⅲ含水岩组第Ⅳ含水岩组	DA5400640221105R0003	平政复〔2007〕139号 宁政函〔2014〕24号	
16	吴忠市	利通区	金积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Ⅰ含水岩组	DA5200640301000G0002	宁政函〔2014〕20号	

序号	城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开采目的层	水源地编码	保护区文号	达标情况
17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小坝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 I 含水岩组	DA5500640381000G0001	宁政函〔2012〕128 号 宁政函〔2019〕101 号	
18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小坝东区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 I 含水岩组	DA5500640381000G0003	宁政函〔2012〕128 号 宁政函〔2019〕101 号	
19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大坝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 I 含水岩组	DA5500640381000G0002	宁政函〔2012〕128 号 宁政函〔2019〕101 号	
20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水源地	银川平原	第 I 含水岩组	DA5500640381000G0004	宁政函〔2012〕128 号 宁政函〔2019〕101 号	
21	吴忠市	红寺堡区	沙泉水源地（柳泉）	宁中山地及山间平原	第 II 含水岩组	DA5701640301101G0001	宁政函〔2017〕64 号	
22	吴忠市	同心县	小洪沟水源地	宁中山地及山间平原	单一潜水	DA4900640324000G0001	同政函〔2018〕23 号 宁政函〔2018〕109 号	
23	吴忠市	盐池县	骆驼井水源地	陶灵盐台地	白垩系环河组碎屑岩孔隙裂隙水	DA5700640323000G0001	盐政函〔2008〕104 号 宁政函〔2018〕17 号	
24	固原市	原州区	彭堡水源地	宁南黄土丘陵与河谷平原	第 I 含水岩组	DA4901 640402104 G0002	宁政函〔2017〕56 号 宁政函〔2019〕77 号	

序号	城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文地质单元	开采目的层	水源地编码	保护区文号	达标情况
25	固原市	彭阳县	彭阳县县城水源地	宁南黄土丘陵与河谷平原	下白垩系六盘山群、下奥陶系马家沟组	DD2110640425100G0011	宁政函〔2017〕90号	
26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宁中山地及山间平原	第Ⅰ含水岩组	DA5200640502000G0002	宁政函〔2016〕155号	
27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宁中山地及山间平原	第Ⅰ含水岩组	/	宁政函〔2017〕3号	
28	中卫市	中宁县	康滩水源地	宁中山地及山间平原	第Ⅰ含水岩组	DA5200640521000G0002	宁政函〔2012〕104号 宁政函〔2017〕138号	
29	中卫市	海原县	老城区水源地	宁南黄土丘陵与河谷平原	第一承压含水层	DA4908640522100G0001	宁政函〔2017〕158号	

附件 3

宁夏农村集中式万人千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备注
1	银川市	兴庆区	掌政镇永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	银川市	兴庆区	掌政镇掌政村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井迁建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	银川市	兴庆区	掌政镇永南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	银川市	兴庆区	掌政镇镇河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5	银川市	兴庆区	通贵乡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6	银川市	兴庆区	月牙湖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备用	
7	银川市	兴庆区	大新镇新渠稍村安全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8	银川市	兴庆区	大新镇燕鸽村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9	银川市	金凤区	良田镇兴源新区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0	银川市	金凤区	良田镇光明水厂农村饮用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1	银川市	金凤区	良田镇园林水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2	银川市	西夏区	镇北堡水厂水源地	机井	现用	

序号	地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备注
13	银川市	灵武市	东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4	银川市	灵武市	梧桐树南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5	银川市	灵武市	郝家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6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市崇兴东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7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市狼皮子梁移民新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8	银川市	永宁县	闽宁镇供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19	银川市	永宁县	永宁县南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0	银川市	永宁县	望远镇政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1	银川市	贺兰县	贺兰县立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2	银川市	贺兰县	贺兰县金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3	银川市	贺兰县	贺兰县洪广、常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4	银川市	贺兰县	贺兰县北庙生态移民饮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5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县北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6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县南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7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县陶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序号	地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备注
28	吴忠市	利通区	吴忠市马莲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29	吴忠市	利通区	利通区东塔寺乡新接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0	吴忠市	利通区	利通区郭家桥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1	吴忠市	利通区	利通区红坡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2	吴忠市	利通区	利通区扁担沟自来水入户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3	吴忠市	红寺堡	红寺堡区西部供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4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广武（三趟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5	吴忠市	青铜峡市	赵渠（东西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6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银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7	吴忠市	青铜峡市	哈存（唐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8	吴忠市	青铜峡市	邵西（五道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39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东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0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柔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1	中卫市	沙坡头区	九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2	中卫市	沙坡头区	河南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序号	地市	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状态	备注
43	中卫市	沙坡头区	镇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4	中卫市	沙坡头区	迎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5	中卫市	中宁县	中宁县太阳梁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6	中卫市	中宁县	大战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备用	
47	中卫市	中宁县	恩和秦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48	中卫市	中宁县	鸣沙镇鸣沙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	机井	备用	
49	中卫市	中宁县	石空镇自来水厂水源地	机井	现用	
50	中卫市	海原县	李俊片区-相桐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	机井	现用	

